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招商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 棟八樓大禮堂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 三、 主持人：高副局長宗永
-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主辦單位簡報：略
- 七、 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或書面意見）

（一）台灣立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鄭奕強

1. 甲方交付包括一般廢棄物及轄內事業廢棄物，然而各類廢棄物熱值差距非常大，可能介於 2000~5000 Kcal/kg，因此若只約定交付噸數，對乙方之穩定操作影響非常大，應在合約中明確各類廢棄物之噸數及性質範圍。
2. 岡山及仁武可處理噸數差距 5 萬噸，即仁武廠現況優於岡山廠，然而兩者整建費用相同？既然兩者現況及甲方交付噸有差異，為何兩廠自收量均為 6 萬噸？

（二）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1. 兩廠 ROT 案，只要產源為本市的可燃適燃廢棄物則均應優先接受進本市焚化廠妥善處理，且不宜任意調整處理費，若有餘量再考慮是否接受外縣市廢棄物。
2. 不能縱容代處理廠商只接受高單價外縣市廢棄物，而把原有行政責任區之本市廢棄物推往南區廠。
3. 岡山、仁武目前代操作合約不妥，代處理費應由市府環保機關報准議會後訂價及核准進廠許可（日後三廠統一價格），不能由代操作廠商自行依客源訂定。
4. 建議各縣市應先各自設有大於產量之處理廠（焚化或掩埋），待歲修或事故時再調請鄰近縣市相互支援，不能有的縣市不建處理廠，有的建而不用，而大量運來高雄，排擠本市廢棄物之妥善處理情形。

5. 綜上，有關甲方交付產源部分建議明確規範如下：

- (1) 一般廢棄物應以本市產源為優先，外縣市有關歲修或事故調度應於第 1 點妥善處理本市產源尚有餘量時再行考量。
- (2) 甲方所交付之一般廢棄物及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均含本市合法清除機構清運交付部分。

(三)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 兩廠招商會分開招商，因為岡山及仁武都是接近在於 11 月至 12 月初合約結束，這兩場的招商期程大概會是何時公告？或者間隔多久？另可評先規報告是在甚麼時間公布？
2. 依簡報第 10 頁申請資格，是否可開放協力廠商取代技術資格。
3. 依簡報第 16 頁，底渣處理權責建議為甲方，收取處理費用如何計算？
4. 依簡報第 15 頁，岡山與仁武收取固定權利金相差近 500 元/噸，其依據如何計算？
5. 岡山仁武分開招商，期程間隔多久？
6. 合作聯盟技術資格各成員比例的問題，因為潛在廠商對國內外廠商談合作需要時間，能否讓廠商知道或提早告知。
7. 甲方交付量都不是保證量，對於交付不足是採補貼方式而不是讓乙方自收，但這樣的交付不確定性，補貼屬確定金額，對於已公告仁武廠可行先規報告是否須修訂再公告，岡山廠的部份是否能及早公告。

(四) 台灣糖業公司

1. 熱值影響後續操作，甲方交付事廢比例多少？由誰管控？乙方如何配合？甲方如何規劃？
2. 依目前岡山廠單位售電為 551 度/噸，目前規劃超過 528 度/噸要收售電權利金不合理。
3. 依簡報所示變動權利金應該是指乙方自收部份，不含甲方交付，但乙方自收價格又規定須經甲方核准，看起來變動權利金應該不太多才對。

(五) 江瑞鴻議員

1. 仁武廠興建過程的歷史，在許多地方都可以查閱，既然已經蓋了且營運，這個問題已經存在且已經 20 年了，過去仁武人口不到 4 萬人現在已經超過 9 萬人，過去回饋金是 200 元/噸，現在既然要延伸營運，

對於回饋金與敦親睦鄰要如何做?要說清楚，未來廠商應該依目前回饋與敦親睦鄰方向前進，甚至應該加碼回饋地方，要對地方有所照顧減少，對地方污染。

(六) 香港商蘇伊士新創建廢棄物資源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目前規劃甲方交付一年 36 萬噸，乙方自收 6 萬噸，若甲方年交付量不到 36 萬噸是否有相關補償機制？
2. 關於甲方交付廢棄物部分，是否會有相關允收標準？另外對於甲方交付之事業廢棄物是否可以訂定合理之熱值標準，並針對高熱值事廢如 ASR 訂出相關補償機制？
3. 依照甲方目前規劃，乙方自收部分所產生之底渣再利用暫將由乙方自行負責，然據了解，民營操作商要尋求長期穩定之底渣再利用處理機構相對非常困難，建議甲方開放乙方負責任請甲方發包之底渣再利用廠商。
4. 於工程施作期間，若乙方經評估過後，年處理量可大於 36 萬噸，大於 36 萬噸之處理量能時否可供乙方自收？
5. 廠商自尋底渣再利用去化有執行困難，能否規劃由甲方協助處理。

(七)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理處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乙方自收廢棄物是否有限制清除機構需為高雄市業者？

(八) 李順進議員服務處

1. 簡報檔，第 20、21 頁，現在氮氧化物訂 70 ppm 太高了，最好訂在 30ppm，50ppm 可為過渡期。
2. 簡報第 23、24 頁的修建計劃，建議比照岡山提高比例，因為修建計劃涉及空污的改善技術，所以比重配置很重要。

(九) 陳善慧議員服務處

1. 焚化廠修建營運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對未來應以綠電設計為優先，設備汰舊更新也是應該以此目標為考量。

(十)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依據促參法的程序，在招商說明會前，應該有可行與先規報告等資料的揭露，但現在好像都沒有，對未來可行與先規報告公開後或招商文件公告，廠商是否還有機會表達意見，還是說還要再開一場說明會。

(十一) 吳益政議員

1. 綠電發展是未來的趨勢，但這兩個案子都是以修建為主，環保局都是以時間或空間為理由，現在想聽聽在座廠商的意見，如果可行，在時間與空間政府該如何配合。
2. 強調綠電發展，是因為它有廢棄物前處理設施，也就是說空污情形會改善，空污改善了，相較是否收受外縣市廢棄物就不是這麼重要，現在限制外縣市廢棄物是因為高雄市的空氣品質不好，收了外縣市廢棄物利益沒享受，反而是高雄市民來承擔苦果，現在市議會反對外縣市廢棄物處理是因為有底渣飛灰與空氣品質的問題無法處理，如果可以處理收受外縣市廢棄物又何妨。
3. 營運與修建計劃應該更明確放入甄審項目評分，權利金收取與減收設計應朝鼓勵廠商投資為誘因，以利選出最優申請人。
4. 仁武效率比較好，岡山比較差，應該讓仁武延個幾年，讓岡山廠好好做，等興建完成後仁武廠再重做，為什麼要同時招商規劃，造成其他廠的負荷，是不是在仁武岡山整建期間，中區與南區廠就能處理本市廢棄物，如果有困難，為何要一起招商，實在想不通。

(十二) 台鋼集團

1. 簡報中未提到電費是否全歸乙方所有？
2. 電費是否有設定”月調整金”制度？若有的話是幾%？
3. 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的比例承擔如何訂定？未來長達 15 年是否採浮動或固定？
4. 底渣是由甲方負責委外再利用？乙方依比例付費？
5. 四年內整改完成，是否能由廠商規劃後提早完成？自收是否相對提早開始？
6. 是否開放自設綠能（例如：屋頂或停車場太陽光電）的機制？可躉售給予台電或綠電憑證自己交易？
7. 契約是否包含代操作回饋設施？
8. 投資人團隊是否一定要成立特許公司，否則如何確認技術廠商人數比例？

(十三) 達和環保服務公司

1. 乙方自收 6 萬噸有保證支付量要求嗎？（乙方自收不足時是否需繳納權利金？）

2. 甲方交付超量，排擠乙方是否有補償機制？甲方交付不足是否有補償機制？
3. 若乙方修建工程規劃安排得宜，在允許情況下，建議開放修建期乙方得自收。
4. 評分標準之報價（權利金 PV 值），建議以公式計算，以求分分等值的標準。
5. 關於配合作業要點設置公共藝術一事，建議再釐清 1%的要求焚化廠 ROT 是否需比照辦理。目前有多數相關函釋 1%的比例係依建物照價，焚化廠 ROT 並不適用。
6. 簡報 P. 20、21 所訂排放標準，其中戴奧辛及呋喃設定為 0.1 ng/Nm^3 是否單位有誤植，請確認。
7. 簡報 P. 14 提及工程施作當年暫停乙方自收，建請評估此點之適宜性，因工程施作依過程經驗都是非全停或部分月份共停，建議修正為量下修而非規範全數暫停自收。

（十四）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1. 兩家焚化廠 ROT 案後，應該好好成立事業廢棄物調度中心制定環保業者進廠制度，減少大幅排隊浪費不必要的時間。

（十五）無具名

1. 建議採促參法 46 條，由市府提供現有地與政策公告市府需求、條件。

八、 結論：

感謝各位蒞臨參與本局仁武廠 ROT 案與岡山廠 ROT 案招商說明會，對於各位寶貴之意見，將彙整後納入最後招商文件修正參考依據。

九、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